附件2：

花溪区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部署安排，按照2021年2月23日花溪区研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题会议上的工作要求，为扎实推进花溪区根治欠薪工作，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加大清欠力度、制度落实、执法维稳、舆情防控等工作力度，决定成立“花溪区根治欠薪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专班组成

**组 长：** 王小兵（区政府副区长）

 张建军（区政协副主席、区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 李绍明（区政府办副主任）

 禹 易（区人社局局长）

 龙礼云（区督办督查局局长）

**成 员：** 杨晓娟（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谭永龙（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 冰（区法院副院长）

王华玲（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培涛（区信访局副局长）

孙婧璇（区发改局副局长）

田 萍（区教育局副局长）

杨 勇（区工信局副局长）

汤 淼（区司法局副局长）

赵 忠（区公安分局政工室主任）

沈小平（区基层财政局局长）

夏安楠（区人社局副局长）

尹 梅（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东华（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徐应周（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欧阳旭燚（区住建局副局长）

陈小进（区交通局副局长）

徐 金（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震宇（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李雪斌（区卫健局副局长）

李 洁（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聂 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所所长）

曾 珂（区委网信办主任）

余开阔（区总工会副主席）

谭祈利（贵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代 薇（阳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尹 娇（清溪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兆琳（溪北街道办事处优化营商环境中心主任）

何 芳（青岩镇副镇长）

刘泓吟（石板镇副镇长）

王 林（燕楼镇副镇长）

穆廷刚（麦坪镇副镇长）

陈玉新（孟关乡副乡长）

马 尧（马铃乡组织委员）

吴春常（黔陶乡党委副书记）

王家乾（高坡乡副乡长）

左明信（久安乡政法委书记）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办），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工作专班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立工作组

为强化根治欠薪工作统筹调度和指挥督导，工作专班下设五个工作组。

**（一）督导调度组**

**组 长：**禹 易（区人社局局长）

**副组长：**夏安楠（区人社局副局长）

王 璠（区劳综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信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人员：**叶涛、高琳、周韵、彭莉、杨棋涵

**工作职责：**对根治欠薪工作进行总体调度，建立完善相关台账，督导相关工作，对根治欠薪工作进行网格化管理。

1.欠薪台账归集汇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展欠薪排查工作，收集汇总全区欠薪工作台账，建立建实欠薪工作台账。

2.加强清欠督导和稳控。**一是**督促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对欠薪问题全面排查，确保及时化解、强力稳控，按时保质完成根治欠薪任务。**二是**指挥调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摸清底数，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实现网格化日常监管和就地就近处置欠薪问题。**三是**牵头组织重大欠薪问题专案研究会商工作。

**（二）综合治理组**

**组 长：**欧阳旭燚（区住建局副局长）

夏安楠（区人社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 璠（区劳综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育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王莉、朱琴兰、杨康、李莲、王敏、徐时迁

**工作职责：**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根治欠薪工作相关制度的建立进行监督落实。

1.落实项目审批管理制度。要求各地区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审查项目资金来源，对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存资金落实情况监督

2.落实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管制度。督促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资金。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依法进行审计。

3.落实首问负责制，畅通维权渠道。督促人社、住建、交通、水利、教育卫生、工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首问负责制，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

4.落实建筑业相关用工管理制度。**一是**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全部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严格落实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交存工资保障金、缴纳工伤保险、全员签订劳动合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考勤、设立维权信息告知牌等“8个100%”制度。**二是**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贵州省劳动用工综合服务大数据平台”监管，确保项目监管覆盖率达100%，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平台数据的监管，确保平台监管动态信息数据质量达标。**三是**督促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工程款和人工费分账管理，按月拨付制度。

5.严格落实失信联惩制度。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做到应列尽列；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发生的欠薪情况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做好跨部门联合惩戒；将因欠薪问题被行政处罚的企业及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执法监督组**

**组 长：**谭永龙（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副组长:** 王 冰（区法院副院长）

王华玲（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 忠（区公安分局政工室主任）

夏安楠（区人社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督办督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

**工作人员：**车彬、邢召鑫、李宝灵、沈江、左峥

**工作职责：**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执法工作的监督，不出现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切实做到执法有力，保障根治欠薪工作的开展。

1.督促各部门加强落实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等相关制度机制。要督促公检法机关强化司法提前介入、加强审判执行力度，确保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移送顺畅、受理及时、处置有效。

2.督促公安机关对以非法手段讨薪、恶意讨薪或者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材料款，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

3.督促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在建项目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垫资施工、未批先建等违法问题的查处。

4督促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违反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舆情防控组**

**组 长：**杨晓娟（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尹 梅（区人社局副局长）

欧阳旭燚（区住建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信访局、区网信办

**工作人员：**李海、林文鹏、燕永贵、李贵兰、陈思亦、闵莎

**工作职责：**做好欠薪舆情防控及稳控工作。广泛收集舆情信息，分析研判欠薪舆情发展态势以及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将欠薪舆情线索、重大欠薪风险隐患推送至相关部门、属地政府进行调查处理。加大对发生的不良社会影响舆情进行正面宣传引导，主动回应媒体关切的问题，严防媒体恶意炒作造成更大不良社会影响。

**（五）应急处置组**

**组 长：**周培涛（区信访局副局长）

**副组长**：欧阳旭燚（区住建局副局长）

王 璠（区劳综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宋亚、刘洪、张欣然、艾衡、严小婷、王亚东

**工作职责：**负责联合各部门、各属地对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并对处置情况和结果进行跟踪，以书面形式报告工作专班办公室。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人员协同处置。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专人负责。督导调度组、综合治理组、执法监督组、舆情防控组、应急处置组各成员单位明确1名干部作为常任工作人员，一经明确不得随意更换变动。

（二）定期会商督办。督导调度组每周一开展为期1天的合署办公，共同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督导解决；舆情防控组每周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对高频反映、问题突出、处置难度大、涉及群体大的欠薪问题进行集中研判、督导相关属地和部门做好稳控化解、处置；综合治理组每半个月召开一次例会，研究制度落实等工作；执法监督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研究欠薪案件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及督查意见。

（三）认真总结提炼。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及做法，并积极转化为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工作专班各工作组在每次合署办公、例会后，1个工作日内将工作调度及工作动态情况（包括开展的主要工作、督导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重大欠薪项目、整改情况、下步打算等），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